吕正杰：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502民初29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吕正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支付租金33833.54元、留购价1元，并按照年利率14.6%的标准支付自2019年5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二、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吕正杰所有的宁EF6509号车辆（车架号LGWEF4A52DF194143）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吕霞霞：

本院受理原告摆金龙诉你、马亚虎、吕瑞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2民初26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行政团队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吉县人民法院

刘立成：

本院受理的原告乔成德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502民初2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刘立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乔成德支付装修款107800元，并按照年利率4.75%，支付自2023年6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上述款项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二、驳回原告乔成德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王道贵：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与被告王道贵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2民初22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1.被告王道贵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偿还信用卡偿还下欠本金99856.13元，支付利息3993.77元、违约金3610.77元，合计107460.67元，2023年6月28日以后的利息以未返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2.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公告费600元，由王道贵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亦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苗杰：

本院受理的丁军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18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苗杰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丁军剩余车款69886元。案件受理费收取2128元，原告丁军负担300元，被告苗杰负担1828元；公告费400元，被告苗杰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西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李清虎：

本院受理付有发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原告车辆租赁费58200元；2.被告支付逾期利息；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李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樊红利、付秋娥：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步平与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樊红利、付秋娥与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张步平不服本院（2023）宁0106民初1310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本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16办公室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永辉：

本院受理（2023）宁0381民初2272号原告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永辉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后原告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提出答辩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即视为送达。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梁兵涛：

本院受理（2023）宁0381民初4463号原告沈丽娟与被告梁兵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30000元，支付利息11250元（利息年利率6%从2017年8月21日暂计算至2023年11月21日，3万元×6%÷12个月×75个月=11250元）2023年11月21日以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6%算至3万元全部还清之日止，以上借款本息共计4125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尹真龙：

本院受理原告王红芳与你离婚纠纷一案【（2023）宁0105民初4749号】，王红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王红芳与尹真龙的婚姻关系；2.判令位于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797号兴夏苑11号楼1单元201室房屋归王红芳所有（价值约25万元）；3.依法分割夫妻共同债务银行贷款7万元；4.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尹真龙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5民初4749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扫黑除恶告知书、征求意见或建议书、养老诈骗立案告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4年2月6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张折不：

本院受理原告曹杨与被告张折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512.46元（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22年11月5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10月10日）以上两项暂合计10512.46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3862号

马敬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中心支公司与被告马敬波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386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马敬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中心支公司保险代偿款52460元及资金占用费（算至2022年8月21日数额为1914元，之后的资金占用费以代偿款为基数按年利率3.65%算至实际支付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59元，公告费（按实际发生的数额为准），由被告马敬波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3533号

王宁：

本院受理原告吕秀与被告冀天鑫、王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353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吕秀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5元，由原告吕秀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王梦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宁温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梦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43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王梦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宁温商贸有限公司房屋租金91340元及滞纳金2500.2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8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梦杰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4193号

张韦华：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尚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韦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4193号民事判决书【一、确认被告张韦华与原告银川尚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YY4Q-22-0571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已解除；二、被告张韦华协助原告银川尚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撤销编号为YY4Q-22-0571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的登记备案手续。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的数额为准），由被告张韦华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5821号

韩贵友、陕西清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田宝祥：

本院受理上诉人罗小宏、赵莉诉你们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区40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马海军、康红梅：

本院受理上诉人解军升与被上诉人马海军、康红梅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民终1892号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于2024年1月18日下午14: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四审判庭审理，如你未按期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安应：

本院受理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与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3080号民事判决：被告张安应支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29938.09元、利息6568.73元、分期手续费1378.77元，合计37885.59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安应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王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葛铖铭与被告王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4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永祥、孙晓玲：

本院受理的原告白永祥与被告刘永祥、孙晓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266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刘永祥、孙晓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返还原告白永祥借款14000元。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630元，由被告刘永祥、孙晓玲共同负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隆德县太和劳务有限公司、张飞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潘星与被告隆德县太和劳务有限公司、张飞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269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隆德县太和劳务有限公司、张飞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支付原告潘星货款31320元。案件受理费583元，公告费480元，共计1063元，由被告隆德县太和劳务有限公司、张飞龙共同负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王金强：

本院受理原告郭艳玲与被告王金强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3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金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郭艳玲各项损失共计22782.1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2元、公告费800元，由原告郭艳玲负担534元，被告王金强负担878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宁豫：

本院受理原告伏小明与被告陈宁豫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46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宁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伏小明各项损失共计3768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700元，由原告伏小明负担196元，被告陈宁豫负担804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凤凰里悉地安澜酒店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煤气供热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凤凰里悉地安澜酒店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管道安装费11475元，并自2018年9月15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逾期利息至实际支付日止（截止起诉日利息暂计1664元），两项合计：13139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1817号

宁夏龙海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龙海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诉被告宁夏龙海贸易有限公司、宁夏龙海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81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宁夏龙海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支付违约金23.04万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4756元、公告费900元，由被告宁夏龙海贸易有限公司、宁夏龙海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火狼火吧餐厅、王荣：

本院受理原告刘磊诉被告银川市金凤区火狼火吧餐厅、王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23606元；2.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等由二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4043号

李丽、邓飞、保莉锋、宁夏君宜商贸有限公司、刘万聪、刘国峰、李艳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李丽、邓飞、保莉锋、宁夏君宜商贸有限公司、刘万聪、刘国峰、李艳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4043号传票：1.请求判令被告宁夏君宜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息共计1385439.57元（截至2023年3月1日，拖欠本金1192453.07元，利息及罚息192986.50元，此后利息及罚息按合同约定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刘国峰、保莉锋、刘万聪、李丽、邓飞、李艳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流程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婷：

本院受理原告刘睿智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3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极速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保与被告宁夏极速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05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李保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李保负担。原告李保不服该判决，已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6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将移送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匡国平、刁岳飞：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金凤区永安建筑器材租赁站与被告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匡国平、刁岳飞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1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圣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平顺源食品有限公司、刘广斌、刘广武、杨乐乐、梁云：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圣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平顺源食品有限公司、宁夏建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广斌、刘广武、杨乐乐、梁云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66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志佩：

本院受理原告雍华成与被告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金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刘志佩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6民初14736号民事判决，被告宁夏金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4736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志强：

本院受理原告陆丽与被告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杜军、王齐欢、蒋学辉：

本院受理原告陈国伟与被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第三人杜军、王齐欢、蒋学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不服本院作出的（2023）宁0106民初1375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本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杜军、王齐欢、蒋学辉：

本院受理原告陈国伟与被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第三人杜军、王齐欢、蒋学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6民初1375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将宝国：

本院受理原告王丹与被告将宝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郭祥雷：

本院受理原告杨旭与被告郭祥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勇：

本院受理原告陆树山与被告杨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6民初2660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晶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晶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9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郑立：

本院受理原告乔晓飞与被告郑立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31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张晓风：

原告东方阳光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张晓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4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吴刚：

原告王瑞红与被告吴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0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庞姗姗：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庞姗姗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48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248号

马敦全：

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敦全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2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敦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49144.94元，支付利息7376.59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2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马敦全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153号

辛娟：

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辛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1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辛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9770.01元，支付利息11899.70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18元，由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26元，被告辛娟负担592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146号

马维涛：

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维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1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维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47171.96元，支付利息35937.28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89元，由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11元，被告马维涛负担1878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148号

刘永飞：

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永飞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1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永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49998.22元，支付利息29961.95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00元，由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01元，被告刘永飞负担1799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154号

何文华：

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何文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1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何文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9993.29元，支付利息12457.41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40元，由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29元，被告何文华负担611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243号

李小军：

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小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2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小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9966.84元，支付利息4393.58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89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李小军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刘楠：

本院受理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8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刘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24788.4元、利息5367.75元、费用969.33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89元，公告费330元，由被告刘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秦宁峰：

本院受理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8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秦宁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29946.8元及利息29946.8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27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秦宁峰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杨波：

本院受理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8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杨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5972元、利息1542.29元、费用249.31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30元，由被告杨波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723号

吴建忠：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建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7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建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9997.66元，支付息费3555.00元，并按照年利率14.2%支付自2022年4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5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吴建忠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